



邁向幸福松山

經建





目 錄

一、農業動力用電申辦基本電費減免輔導.....	3
二、受理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補助申請.....	5
三、耕地租約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申請.....	6
四、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7
五、社區共同天線核轉.....	8
六、商品標示抽查.....	9



一、農業動力用電申辦基本電費減免輔導

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規定，農業動力用電以合於下列規定之用電並直接供農業所需者為限：

1. 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
2. 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
3. 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倉儲用電
4. 水產養殖用電
5. 畜牧用電

*應備文件：

1. 農業用電申請書
2. 農民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地籍圖謄本
4. 土地使用登記證明
5. 現場位置圖1份
6. 現場照片兩張
7. 配電平面圖(申請二二0伏特者應附，申請一一0免附)
8. 土地共同持分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書1份(土地為



邁向幸福松山

持分者應檢附)

9. 主管機關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洽辦單位：**本所經建課

電話8787-8787 轉890



二、受理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補助申請

*申請條件：

需符合認定基準：

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

- (1)種稻有案
- (2)種植保價收購雜糧
- (3)契約蔗作有案

或83至85年

- (3)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
- (4)轉作休耕有案

由現耕人以「以戶長名義」在戶籍所在地辦理。

*洽辦單位：本所經建課

電話8787-8787 轉890





邁向幸福松山

三、耕地租約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1式2份
2. 租約書
3. 有關訂立、變更、續訂、終止或註銷之證明文件
4. 身分證明文件
5. 印章（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

***洽辦單位：本所經建課**

電話8787-8787 轉883



四、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1份
2.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1份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無法出席領勘時，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4.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6.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7. 繳費證明

*洽辦單位：本所經建課

電話8787-8787 轉890



邁向幸福松山

五、社區共同天線核轉

由政府機關團體、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財團法人或電氣行號申請設立。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一式5份。
2. 區公所同意書一式5份。
3. 工程計畫書一式5份。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式5份。
5. 公司執照影本一式5份。
6. 服務行政區域圖一式5份。
7. 收視不良調查表一式5份。

*洽辦單位：本所經建課

電話8787-8787 轉890



六、商品標示抽查

*作業內容：

一、依據：

依臺北市商業處97年度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
委託各區公所配合執行。

二、工作項目與實施方法：

(一) 執行本市商品標示抽查工作

1. 一般性商品抽查 —

各區公所派員協助抽查市售各類商品標示情形(件數至少(含)40件)，並將抽查結果送臺北市商業處彙辦。

2. 特定商品抽查 —

為有效發揮查處效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節慶性商品，擇定特定商品，各區公所加強抽查，並將抽查結果送臺北市商業處彙辦。

3. 專案抽查 —

配合經濟部商品標示專案抽查計畫，每季函請各區公所協助抽查並將抽查結果送臺北市商業



處彙辦，以導正各該專案商品標示情形。

4. 重點抽查 —

依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報章媒體反應暨經濟部函囑，針對市售標示不合格率高或節慶性商品，臺北市商業處函轉請各區公所列為抽查重點。

(二) 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之複查

區公所抽查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案件，經臺北市商業處函請該商品（製造業者、進口商或代理商）公司設籍所在地之外縣市政府函請廠商依規定改正後，由區公所再次前往銷售商複查該商品是否已依規定改正。

三、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商業處編列，區公所於每季將支出憑證送商業處，第四季時併將剩餘款繳回該處核銷。

***洽辦單位：**本所經建課

電話8787-8787 轉889